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施政報告

本月資料截止日期：106年1月31日

本月資料更新日期：106年2月21日

本月創新及重點工作(係指當月有發新聞稿之重大活動或會議)

- 一、為鼓勵社區獨居長者社會參與、讓長者感受各界關懷與照顧，本局大同社福暨老人服務中心與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串聯各界關懷，於1月4日舉辦新春祝福餐會，本次圍爐活動共90位長者參與，除了有豐富菜餚外，另提供長輩保暖物資、象徵福氣的福袋等，還獻上紅包，讓長輩們感受各方暖意。
- 二、本局與文山區三級古蹟景美集應廟於1月18日舉行寒冬送暖捐贈儀式，由社福中心社工員訪查評估輔導中的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獨居長者，贈送約100戶弱勢家庭年節物品與家電。
- 三、1月19日開辦吉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吉林國小內)，1月26日開辦東園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東園街19之1號)，每家園收托10名2歲以下嬰幼兒。
- 四、為讓弱勢家戶溫暖過好年，本局啟動春節關懷社福不間斷，陪伴弱勢家戶溫暖過好年，包括發放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春節慰問金、溫馨年菜愛心快遞、低溫關懷、社福不間斷等措施，總計協助近23,500個弱勢家庭。
- 五、本市1月24日於內湖區碧湖公園舉行共融式遊樂設施服務成果發表記者會，會中呈現本府105年推動共融式遊戲場工作成果並宣佈106年設置計畫。本府105年已陸續設置8處共融式遊戲場所，並於13家親子館提供共融式親子服務，106年除將辦理一座大型共融式遊戲場外，另設立11處共融式遊戲場，並持續於親子館提供共融式親子服務、優先採購共融式設備。
- 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制度自今年起有了重大變革，除新增身心障礙者代表人數至7人外，更增設身心障礙者監護人或家庭照顧者代表2名席次，同時還將啟用「網路投票」機制，讓身心障礙朋友不用出門，就能投下神聖的一票。
- 七、完成105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總清查核定工作，因低收入戶資格註銷(含改列中低收入戶)轉社工人員關懷訪視共 2,225 戶，中低收入戶註銷 694 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註銷 246 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74 人，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完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共申復 281 案，申復成功率約 12.6%；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申復 49 案，申復成功率約 7.9%。

八、臺北市兒少團體家庭「德蓓之家」於 1 月 26 日小年夜中午辦理「歡喜圍爐・回娘家」年終慶團圓活動，由安置兒童、少年與工作人員當家請客，邀請社會局許立民局長和曾經在家園服務過的工作人員、結束安置的自立宿舍少女們，回家園品嚐家的味道。

施政成果（係指本局年度重大政策、重要業務之辦理情形）

一、保障經濟弱勢安全，開拓多元扶助

（一）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1、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至1月底止已受理552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210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99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122戶低收入戶資格、81戶中低收入戶資格，98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112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若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

2、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針對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者，本府應負擔全額保險費；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本府應負擔70%或55%保險費；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應負擔27.5%保險費。106年1月底止，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申請合格人數為54人。

（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含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1、辦理「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2年4月至106年12月，透過「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社會參與」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

並鼓勵家長共同參與，親子偕同成長，至1月底止參加者計156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約1,429萬元。

2、辦理「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4年7月至107年6月，透過「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及「職場見習體驗」等策略，協助低收入戶青年累積資產並提升人力資本，至1月底止參加者計93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約463萬元。而臺北市社會局105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第二代在學青年公部門職場見習(體驗)計畫，105年12月底止，共計468人次參加。

3、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專案

為減少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貧窮代間循環問題，106年起鼓勵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以及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設置個人儲蓄帳戶，透過提供政府提撥款鼓勵定期儲蓄至年滿18歲，用以提升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

(三) 協助就業自立

1、辦理以工代賑

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6年提供2,670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2、積極推動經濟弱勢市民就業轉銜方案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除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之外，另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15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

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至1月底止本局轉介52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

(四)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 1、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至1月底止，計補助373人、373人次兒少每月3,000元之生活補助，補助金額共111萬1,495元。
- 2、弱勢兒少醫療補助：至1月底止，計補助9人、9人次，59萬8,853元。
- 3、建立兒少福利服務資源：現有6家少年服務中心（4家公辦民營、2家委託方案）及2家兒童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弱勢兒少及其家庭必要之協助。
- 4、提供少年自力生活服務：補助生活費用、房租及社會參與所需費用，並對努力進步少年核發自立生活獎勵金。106年1月底止，計審核3名少年自立生活經濟補助申請案。

(五) 強化街友輔導服務

- 1、提供街友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設置2處安置處所，總計提供113床收容床位，因萬華區遊民較聚集，另有4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 2、補助街友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 (1)提供遊民臨工扶助，維護社區清潔，至1月底止計服務62人次。
 - (2)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至1月底止計服務17人次。
 - (3)提供遊民急難扶助，至1月底止計服務5人次。

二、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一)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 1、托嬰中心：至1月底止，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15家，收托625名嬰幼兒；私立托嬰中心117家，核定收托3,295名嬰幼兒。委託辦理訪視輔導31家次。
- 2、居家托育服務中心：77年至106年1月底止，完成本市托育人員專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已達2萬6,093人。至1月底止，取得本市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3,837名，收托5,869名嬰幼兒。

3、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至1月底止已設置5家，共收托50名嬰幼兒。

(二)減輕育兒負擔

1、育兒津貼：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自100年1月1日開辦實施臺北市育兒津貼，經審符合資格者，每月發給每位兒童2,500元，屬長期性經濟補助。至1月底止，計受理1,736件申請案，核發新臺幣2億6,542萬8,578元、9萬6,775人次。自開辦至106年1月底止，受補助兒童數為21萬1,219人，累計發放574萬881人次、151億7,644萬7,520元。

2、友善托育補助：為打造友善生養城市，自105年開辦友善托育補助，經審符合資格者，每月補助2,000至5,000元不等。106年1月受理217件申請案，核發920萬4,500元、3,145人次。自開辦至106年1月受補助兒童數為4,506人，累計發放31,392人次、9,130萬元。

三、強化兒少家庭安全防護網

(一)提供婦女社區化福利服務

1、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為提供婦女社區化福利服務，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8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至106年1月底止，共提供1,259名個案管理服務，3,519人次。至106年1月底止，共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42個方案，包含單親家庭支持及自我成長團體、喪偶者紓壓團體、婚姻困境婦女支持團體、婦女就創業培力、性別意識培力、親職教育課程以及協助原住民單親家庭法律、福利宣導、就創業輔導等方案。

2、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針對新移民及其家庭推動支持性服務計畫，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7個方案，包含生活適應課程、親職成長營、中文學習課程等。進行主動關懷訪視服務，辦理社區型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福利及電話諮詢，並整合區域內相關服務單位，建立個案服務支持網絡，共設置4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至106年1月底止提供訪視服務計231人次。

(二)12區社福中心提供個案多元服務

本市於每1行政區設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並配置有社會工作師(員)，針對社區中低收入戶、危機、災變及弱勢家庭(包含身心障礙者家庭、長者、新移民及單親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提供多元化社會工作服

務。1月底止計服務2,319個家庭，服務個案1萬2,490人次。

(三)臨時看護補助

為使本市低收入戶、無子女之中低收入老人、危機家庭及遊民，因重病住院治療，須專人看護而無家屬可看護者，獲得適當之照顧，於傷病住院期間提供臨時看護補助，106年1月底止計補助112人次。

(四)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本局委託5個民間單位共同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105年度接獲通報案共計1,751案，105年度止衛福部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開案服務中個案為404案，668名兒少；另也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105年度共計宣導92場次、4,971人次。

(五)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

(1) 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至1月底止計有2,633通諮詢及聯繫電話，接案服務1,127件（家暴案件1,075件，性侵害案件52件），至1月底止，夜間及假日出勤服務167件。另，於臺北地院與士林地院內設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出庭服務、個案服務、轉介服務，至1月底止計服務2,369人次。

(2)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為避免被害人於配合犯罪偵查與司法訴訟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故警政受理報案後，經專案社工員評估適用此作業流程，警政即通報檢察官指揮警詢(訊)筆錄製作，並同步錄音錄影以保存影音證據，確保被害人司法權益。106年1月底止計受理11案。

(3) 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透過醫療院所提供的溫馨隱密的場所，先後完成醫療驗傷採證，搭配「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完成偵訊筆錄製作，減少被害人往返奔波於醫療與警政單位間，更進一步保障被害人受保護權。106年1月底止計受理21案。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服務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親密關係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106年1月服務成果如下：

-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14人，服務361人。
-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14件，服務158人。
- (3)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強化社區鄰里通報、加強責任通報制度宣導、辦理多元宣導活動及「真古錐防暴劇團」巡迴演出等，至1月底止計辦理3場次(418人次)宣導活動。

3、建構兒少安置保護資源

1月底止，臺北市現有公私立(含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共17家，包括私立育幼院8家、少年中途之家2家、2歲以下兒童中途之家2家及公辦民營庇護家園5家；另有160個合格寄養家庭，提供兒少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安置庇護，並設置2個兒少團體家庭，另有第3家兒少團體家庭籌辦中。

4、推動加強保護兒童少年措施：

- (1)整合相關局處，查處不法業者，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配合警察局擴大兒少保護措施臨檢行動，聯合稽查。
- (2)至1月底止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計2件，處罰鍰共2萬3,000元；對於違法情節嚴重之兒童及少年實際照顧者處強制性親職教育3人，共計32小時。

四、精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深化無障礙生活環境

(一)擴展身障者照顧資源

1、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為符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需求趨勢，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之去處，規劃適合之作業活動及文康休閒活動，協助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社會適應能力。本局積極設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至1月底止，計有13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233人、3,929人次。

2、精神障礙者會所

本市精神障礙人口計1萬餘人，自105年擴增為2家會所，委由伊甸基金

會辦理真福之家及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向陽會所，針對因疾病致長期人際退縮或缺乏自信心的精神障礙者，提供工作日方案等服務和資源，協助其發展自我，建立社區支援網絡並鼓勵社會參與。至1月底止，計會員179，服務936人次。

3、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於101年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至1月底止，計服務84人、1,334人次。

4、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包括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機構延時收托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等。106年1月底止，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計服務734人、3,727人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服務423人、1,379人次、7,576小時；居家照顧評估計371人；機構延時收托服務計107人次；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服務7人、119人次。

5、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至1月底止，計評估35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77人、284人次。

(二) 深化失能者友善環境

1、臺北市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為保障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之基本權益，並增加其社會參與的機會，依聽語障者實際需求，提供24小時手語翻譯服務或聽打服務，至1月底止，已服務47人及22單位（計130件，196.5小時）。

2、視障者服務計畫：至1月底止，計提供22人次、58小時服務。

3、活動無障礙檢視：為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增加社會參與機會，促進無障礙友善環境，本局訂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提供各局處於辦理活動前進行活動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之檢視，至1月底止，共檢視6場次。

(三)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 1、建置早期療育跨局處整合系統：結合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及教育單位，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篩檢、療育及轉銜等整合性服務。86年至106年1月底止，累計服務達5萬139人，目前提供評估鑑定與療育之醫療機構、復健診所及發展中心共58家，公私立幼兒園機構中提供早療融合教育者共355園。另針對在醫療院所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療育服務的兒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費，至1月底止，計服務130人、332人次。
- 2、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至1月底止，計服務3,085人、2,130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服務及服務幼兒園專業支援計202人次，一般諮詢30人次。
- 3、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至1月底止，計通報124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465人次。
- 4、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至1月底止，親子館駐館諮詢計10場次，服務21人次，提供發展諮詢計10場次、21人次。

五、打造銀髮族友善環境，提供長者全方位服務

(一) 落實社區銀髮長期照顧

- 1、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老人服務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提供本市失能老人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生活輔具器具及居家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補助、家庭托顧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以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本市亦致力輔導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至1月底止，本市經許可設立之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總數為108家（含公立、公辦民營及私立），計提供5,665個安置照顧床位。
- 2、至1月底止，本市在12個行政區共建置17家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可提供554名失能或失智長者日間收托服務，105年8月2日中正日照開幕後，達成一區一日照之目標，至1月底止，累計服務554人，1萬1,902人次。106年共委託17家居家服務單位，至1月底止，累計服務3,026人，3萬2,479人次，至1月底止，計556名居家服務員提供服務，並推動居家服

務人力培訓及留任方案，提升服務量能。

- 3、提供健全的獨居老人服務網絡：至1月底止結合本府相關局處及46個民間團體，1,543位志工參與服務；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106年1月底止累計服務2萬1,186人次；營養餐食服務106年1月底止累計服務11萬8,661人次；另免費為獨居老人裝置緊急救援系統，106年1月底止共計1,272人使用此服務。

(二) 鼓勵銀髮族社會參與

設置各類老人活動據點，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活躍老化。至1月底止，本市計有365處各類型老人多元活動據點（含本局長青學苑、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活動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衛生局長青活力站、教育局樂齡中心及圖書館、體育局運動中心等），其中計有113處辦理老人共餐服務，以提供長者在地服務及多元化之文康休閒及教育研習選擇，提升長者社會參與程度並充實長者精神生活、活化身體機能，使長者樂在遐齡。

(三) 強化失智症社區整合服務

整合社區中社政及衛政失智相關資源，105年推動社區失智服務網實驗方案，106年度持續辦理，以10處老人服務中心為核心，設立失智症服務諮詢窗口、建立社區失智服務志工團隊、辦理失智相關之教育訓練、結合各據點進行社區宣導及初篩活動、轉介疑似失智症個案至健康中心提供個管服務、建立區域型失智症資源地圖及網絡、培力轄內據點提供類日照服務、辦理非藥物治療團體及家屬團體；另亦鼓勵民間單位利用餘裕空間辦理互助家庭服務，讓社區中失智之虞長者可以被早期發現、早期進入服務體系；105年本市共計辦理25場教育訓練，服務799人次，另有93場社區宣導，服務3,865人次，及96場社區篩檢，服務3,885人次，使現有失智症長者之家庭可獲得適當的支持性服務，讓失智症長者在社區中安老。

(四) 社區整合照顧(石頭湯)計畫

本市創新推動社區整合照顧服務（石頭湯計畫），期待為失能長者訂定個別化服務計畫，以單一窗口服務方式，建置完善照顧支持網絡，將其所需跨專業服務送到家，包含在宅醫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

健、居家藥師、營養餐飲、輔具及無障礙環境評估暨志願服務等，計畫內容包括開發各項在宅服務資源、提供社區整合服務及運用資訊整合系統。106年1月共計4個據點提供服務，在案數108人。

六、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一) 輔導人民團體

至1月底止，輔導立案的人民團體共13個。另為強化各團體服務功能，期團體能有效推展會務，提升服務品質，達到健全組織、強化團體功能的目標，規劃辦理本年度社會團體、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等研習活動暨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評鑑、合作社考核及各類團體財務查核。

(二) 社區互助方案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互助方案，由社區自行規劃辦理社區弱勢照顧服務，並鼓勵整合性社區服務提案，以滿足社區不同對象之服務需求，至1月底開放第1階段申請；另持續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社區性活動及學習成長課程，活化社區組織基本運作，至1月底止，共核定32件申請案；層轉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至1月底受理計29件。

(三) 推展志願服務

1、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共2班(含手語版課程)，至1月底止共有3,624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11班，至1月底止共有1,969人次選課。

2、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至1月底止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及電話、電子郵件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544人次；志工媒合平臺至1月底止新註冊使用志工計46名，志工運用單位刊登招募及活動訊息計66則。

(2)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至1月底止發送志願服務季刊、宣導品及電子報共計1萬2,919人次。

(四) 食物銀行計畫

1、愛心餐食方案服務成果：105年度合作店家累計58家，共計30個贊助單位，發放餐券數計26,971張/人次，總贊助執行金額計2,153,465元。

2、本局推動實務銀行：本局推動實物銀行：105年1至12月結合12行政區內共302個資源單位，共連結127,190份食品及生活物資，受益人次計94,392人次。

3、實體實(食)物銀行：105年4月輔導興毅基金會於文山區成立忠信食物銀行。

4、盛食交流平臺：士東市場自105年7月至12月底止，已累積捐贈食材計1,548公斤，共計3,390人次受益。南門市場自105年12月底止，捐贈食材計127公斤，共計450人次受益。

(五) 結合超商、物流公司及資訊社群，提升災害救助能量及管理效能

為提升災害物資整備能量及應變調度能力，社會局與4大超商公司簽署災害物資供給支援協議書，透過超商物流中心擁有之資源，供應本市救災民生所需等相關用品，並與新竹物流簽署災害物流支援協議，支援本市救援物資運送工作，提供物流專家、倉儲設備等支援，達成災害物資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目標。

結合g0v資訊社群合作開發「揪安心災民照顧雲端整合服務」，利用災民證APP取代繁雜的紙本資料填寫，讓災民迅速獲得安頓；透過「物資捐贈地圖」即時呈現各收容所現有物資，並開放民眾於線上捐物，降低過往災時物資存量不明造成爆量物資湧入的困擾。

七、建構完善的兒童照顧服務

(一) 為提供兒童優質成長環境，落實一區一親子館政策，本市設公辦民營親子館13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1家，提供6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辦理育兒親職講座、育兒知識宣導及諮詢、外展服務、志工培訓及二手教玩具交換借用方案等，至1月底止，服務7萬9,623人次；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啟動至106年1月底止累積5,806萬8,409瀏覽人次。

(二) 為提供社區兒童及照顧者近便的育兒資源，建構提升兒童照顧品質之服務網，結合本市民間團體資源設置育兒友善園，提供教養諮詢、親子成長課程、場地設施開放活動等服務，開放社區幼兒及其照顧者參與，至1月止，設置10個服務據點，9個公辦民營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14個公立

幼兒園辦理育兒友善園方案，累積服務1萬1,833人次。

(三) 提升本市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及照顧知能

- 1、為加強及落實本市轄管19家兒少安置機構(包括5家公辦民營兒少安置機構、12家私立育幼機構及2家團體家庭)之管理，規劃調整評鑑方式，將現行每三年一次之評鑑，分為平時考核及評鑑，於平時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各機構行政作業、人事管理、硬體設施、公安衛生等面向，減輕機構評鑑準備負擔，並真實反映機構狀況及利於即刻改善，每兩個月進行一次訪查。
- 2、針對本市兒少安置機構、團體家庭及寄養家庭社工及照顧者辦理在職訓練，建立主軸輔導策略及方法，並邀請鄰近縣市兒少安置機構參加，提升兒少安置資源服務品質，保障安置兒少權益，106年1月辦理「兒少機構安置黃金72小時-德州Gulf Coast 職業寄宿學校/Raven中學經驗分享」2場次在職訓練。

(四) 設置友善兒少福利據點及兒少活動小站：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及提供場地供兒少進行休閒活動等非課後照顧、課業輔導之交流，運用彩餘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設置，106年1月公告受理，刻正進行審核作業。

七、精進社福機構服務管理

(一) 陽明教養院

1、推動身障特殊照護模式

(1)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因應服務對象在院老化趨勢，推動ABCDE防治措施，以飲食配合藥物、安排適當日照活動、減輕院生進行增重、給予適當輔具等措施來減少意外發生。至1月底止，專案服務之牛奶補充共計2,400人次、體適能活動共計4,167人次、安排日照計共1,953人次。目前列管個案49人(骨質缺乏29人、骨質疏鬆20人)。

(2)吞嚥困難防治模式：為改善吞嚥困難服務對象進食吞嚥之安全性，透過相關專業照護措施，進而降低因吞嚥障礙導致吸入性肺炎等相關併發症之發生率。至1月底止，全院列管個案共計16名，其中

有 15 位經吞嚥攝影確診為吞嚥障礙、1 位為吞嚥困難高危險群。另本院並提供食物增稠劑予吞嚥困難服務對象使用，至 1 月底止共計提供 478 次。

(3)推動腸胃保健專案：因應身心障礙院生常伴隨有腸胃機能障礙的問題(約佔全院 27%)，進而研擬完整之「腸胃保健專案照護」計畫，期能降低腸胃機能障礙之院生人數，並減少院生需輔以灌腸處置的人次及頻率；至 1 月底止實施院生腹部按摩，共計服務 38 人、2,226 人次。

2、提升專業服務水準：

(1) 安全安心安居照護環境計畫：為降低院內之意外事件發生，自 106 年 1 月辦理「營造安全·安心·安居照護環境計畫」，藉由意外事件發生率的監測，可以量化的資料來瞭解機構內部的環境安全，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可立即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進而提供院生一個『安全』、『安心』及『安居』的照護環境生活。至 1 月底止，全院發生意外事件人數次共計 2 人次，皆為環境因子所造成，跌倒傷害嚴重度為 1 級(1 級為最輕微，指不需治療或稍為治療及觀察之傷害程度，如擦傷，3 級為最嚴重，只需醫療處置及會診之傷害程度，如骨折)。

(2) 無拘無束的生活：

為了保護安全，是照顧機構常見約束住民的理由。但已有研究發現，約束非但不能預防跌倒，更可能導致跌倒。而且約束也會使住民容易生氣沮喪、無助及失去自尊。而且約束也會造成身體功能逐日下滑，讓工作人員習以為常，而忘記思考替代方式及如何幫助住民發展更好的行為能力。「零約束」是世界潮流，如何在機構能讓住民無拘無束，又得到安全的照護是我們機構管理者的重要責任。至 1 月底止，已召開 1 次會議，參與人次共計 12 人。

3、院生教養服務：至 1 月底止，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 9 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 21 次、計 202 人次；辦理家庭關懷服務共計 573 人次(家庭

探視49人次，院生返家504人次)。

- 4、院生職業陶冶：就院生個別差異安排個別化訓練，至1月底止，計提供糕餅訓練162人次，手工藝訓練173人次，農藝訓練189人次，補給站餐飲訓練161人次，院生清潔訓練44人次，以及就具潛能之院生進行工作媒合之外展訓練124人次，藉此提升院生工作適應能力。
- 5、自強童軍團：推動自強童軍團服務，將復健治療融入童軍團寓教於樂活動中，並於101年8月4日辦理童軍團正式成團暨授旗儀式，團員在童軍團活動中認真努力表現，爭取榮譽，並學習相關規則與團隊合作；至1月底止，童軍團集會共進行1次，接受服務之童軍團團員52人次，服務團員共計52人次。
- 6、慶生會暨家庭日：精進院生親職關係，於每月辦理慶生會暨家庭日，透過活動辦理，增進家屬與院生親子關係，至1月底止，活動參與人員院生(含壽星)、表演團體、陪伴團體及工作同仁等，共計120人同歡。另藉由家庭支持成長團體，分擔家長照顧壓力及相互關懷。
- 7、社團活動：為重視其身為人之尊嚴，提供個人選擇參與之機會，本院院生社團共計11個，院生可自主選擇喜歡的社團活動參與，106年1月底止計103人次，藉由社團活動，凝聚團體向心力及榮譽感。
- 8、志工蒞院服務：至1月底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355人次，服務時數計1,137小時，受惠計1,056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480人次，受協助之服務人次計1,440人次。
- 9、**推動服藥便利包—輕鬆服藥，健康樂活專案**
106年1月完成11,811人次之整合性「服藥便利包」，並於整合中發現4項處方問題，皆已聯絡醫師修正，此外針對認知能力較優之8位院生，於返家用藥黏貼服藥時間辨識貼紙，並於年假前給予衛教，以協助院生返家用藥。
預計2月份完成「服藥便利包」處方整合系統建置、3月採購全透明材質，並於3月家長會推廣並統計有需求建置雲端功能之家長。
- 10、**零時運動專案**
透過健身房團體課程模式運作，依照學員個別身體狀況與能力訂定不同

運動計畫，注重運動氣氛與感官娛樂，在身心靈處於愉悅舒適的狀況下開啟學員運動與學習動機。服務對象為陽明教養院身心障礙院生16名。本課程預訂於106年2月14日開課，時間為星期一、二、四、五上午8：30分~9：30分，活動地點為二樓體適能活動室，並於剛開課時同步進行前測，以利後續之成效分析。

11、建置晴園休閒農場Green Care專案

本案為提供中、重度智能障礙及合併自閉症情緒障礙及行動不便之多重障礙院生，藉由實際接觸和運用園藝材料，維護美化植物庭園，接觸自然環境而紓解壓力與復健心靈。目前已決標予衍序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承商於106年2月14日提出基礎設計規劃，將於106年2月16日召開審查會議，後續針對本院需求進行修正。

(二) 浩然敬老院

- 1、高齡整合服務：至1月底止，機構居家安寧共收案37人，往生13人，本年度召開家屬會議0次，持續檢視符合居家安寧收案條件者。跨專業個案討論共開2場，討論計39案次。高齡整合門診計9診次，看診住民371人次，每診平均約41人次。
- 2、醫療保健服務：定期辦理住民生理、心理、認知、社會等整體性評估；提供健康評估、出院訪視、疾病衛教及換藥，計服務301人次；提供物理治療及諮詢計服務664人次；提供用藥安全評估及諮詢，計服務242人次、調配核發處方箋316張。
- 3、關懷照顧服務：至1月底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9萬4,182人次。
- 4、文康休閒活動：至1月底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886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
- 5、志工蒞院服務：至1月底止，志工參與服務計372人次，服務時數計816小時，受益人次計1,091人次。
- 6、推動浩然社會大學社團活動：至1月底止累計辦理36次，參與院民352人次。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 1、關懷問安服務：提供關懷訪視問安服務，至1月底止，計服務5,631人次。
- 2、文康休閒活動服務：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1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3場，計243人次；長青學苑開課，共計辦理3個班(茶與生活班、歌唱班、書法班)，計69人次參加(茶與生活班已開課、歌唱班及書法班尚未開課，報名人數各為80人、35人)。
- 3、志工服務及關懷：至1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195人次，志工陪伴就醫1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48人次。